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吳宗穎
聯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23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32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訂定「仁義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蘭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修正「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均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仁義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蘭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修正「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訂

正本：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水利署、水利署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線

部長 施顏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3230號

訂定「仁義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蘭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修正「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均並自即日生效。

附「仁義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蘭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修正「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

部長 施顏祥

仁義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仁義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水庫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支流無名溪上，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主壩：分區滾壓式土壩，壩頂標高一百零八公尺，壩高二十八公尺，壩長一千五百三十五公尺，壩頂寬九公尺。

（二）溢洪道：位於主壩右側，設傾倒式閘門一座，閘門高二・五公尺，寬九公尺，溢流頂標高一百零二・五公尺。

（三）取（配）水工：位於主壩西北側，設進水塔一座，後接長一百十二・八公尺隧道與原蘭潭水庫引水隧道銜接，豎坑設置有寬一・二公尺，高一・二公尺高壓水門二座，下游隧道出口設有管徑一・五公尺配水閥一座。

（四）出水工：位於主壩右側，隧道入口設高壓閘門二座，上游側為維修閘門，下游側為操作閘門，二座閘門直徑為一・八公尺，銜接長十五公尺隧道。

（五） 竹山堰：位於嘉義縣番路鄉，為自由溢流堰，堰頂標高一百十四・七公尺，堰長一百二十九

公尺，堰高五・七公尺，設排砂道閘門二座，各寬七・五公尺，高三公尺，由右至左依序編號，堰右岸設取水口，設計最大取水流量二十五秒立方公尺，設置寬五・二公尺，高二公尺滾輪直昇式閘門一座，底檻標高一百十三・五公尺。

四、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平時關閉。

(二)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或調節性放水，且水位標高超過一百零四・八公尺時，依據水位情形調節放水量。

(三)水位一百零五公尺時閘門開度—洩洪量率定曲線關係圖見附圖一。

五、出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維修閘門平時開啟。

(二)操作閘門發生故障或需進行維修時，維修閘門關閉擋水。

(三)操作閘門平時關閉。

(四)當緊急運轉、防洪運轉、水庫排砂或水庫需放乾庫水進行檢查及維修時，得開啟操作閘門放水。

(五)水位一百零五公尺時閘門開度—流量曲線圖見附圖二。

六、配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維修閘門平時開啟。

(二)操作閘門發生故障或需進行維修時，維修閘門關閉擋水。

(三)操作閘門平時開啟。

(四)操作閘門視下游用水需求量調整閘門開度。

七、竹山堰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排砂道閘門操作程序如下：

1. 平時關閉，遇洪水及耙污機前淤砂時，啟動閘門排洪及排砂。

2. 開啟控制閘門時，應依第一號閘門、第二號閘門之順序操作。

3. 關閉控制閘門時，應按開啟順序分別操作關閉至零。

(二)取水口閘門操作程序如下：

1. 平時開啟。

2. 控制閘門時，依八掌溪水量開啟開度。

3. 關閉控制閘門時，分別操作關閉至零。

八、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以現場操作為之。

九、本水庫各水門如有開啟或關閉動作時，應記錄於水門操作記錄簿。

十、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並記錄於水門操作維護記錄卡及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十一、本水庫遇緊急或異常狀況時，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並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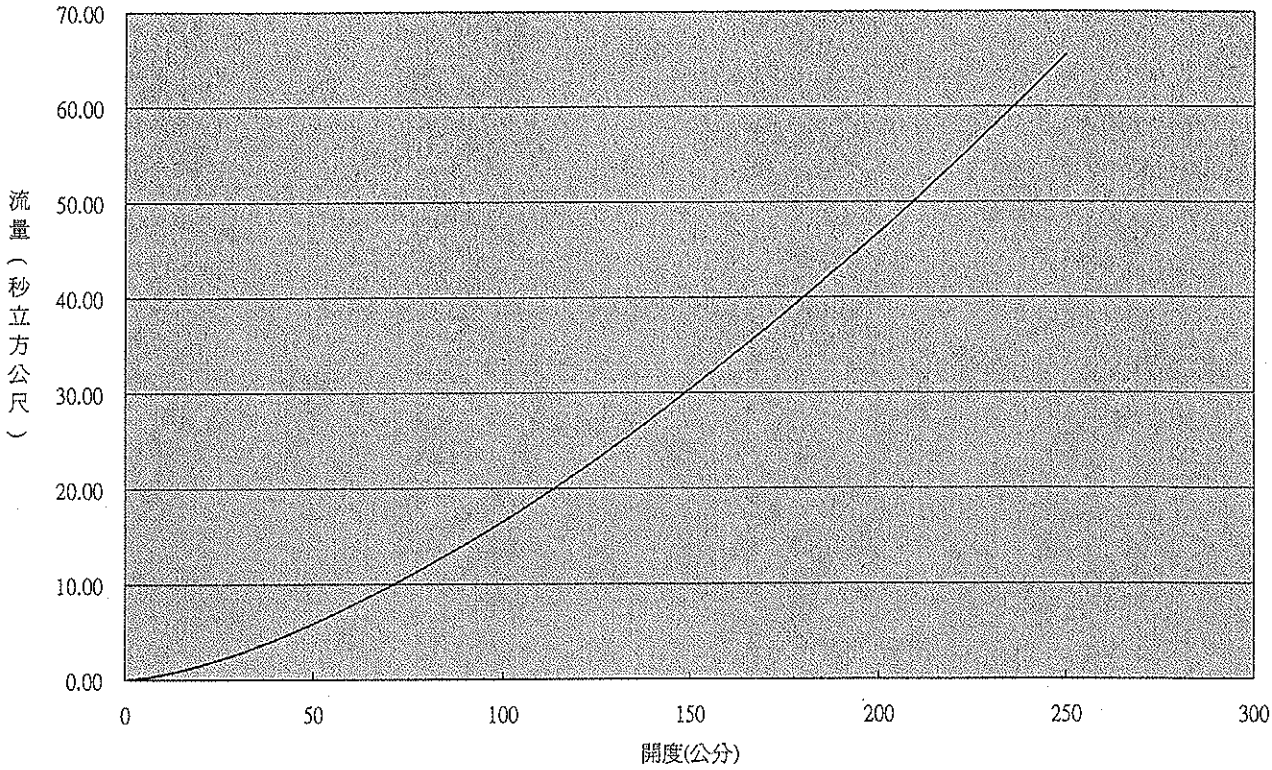

仁義潭水庫溢洪道閘門開度—洩洪量率定曲線關係圖

（水位一百零五公尺）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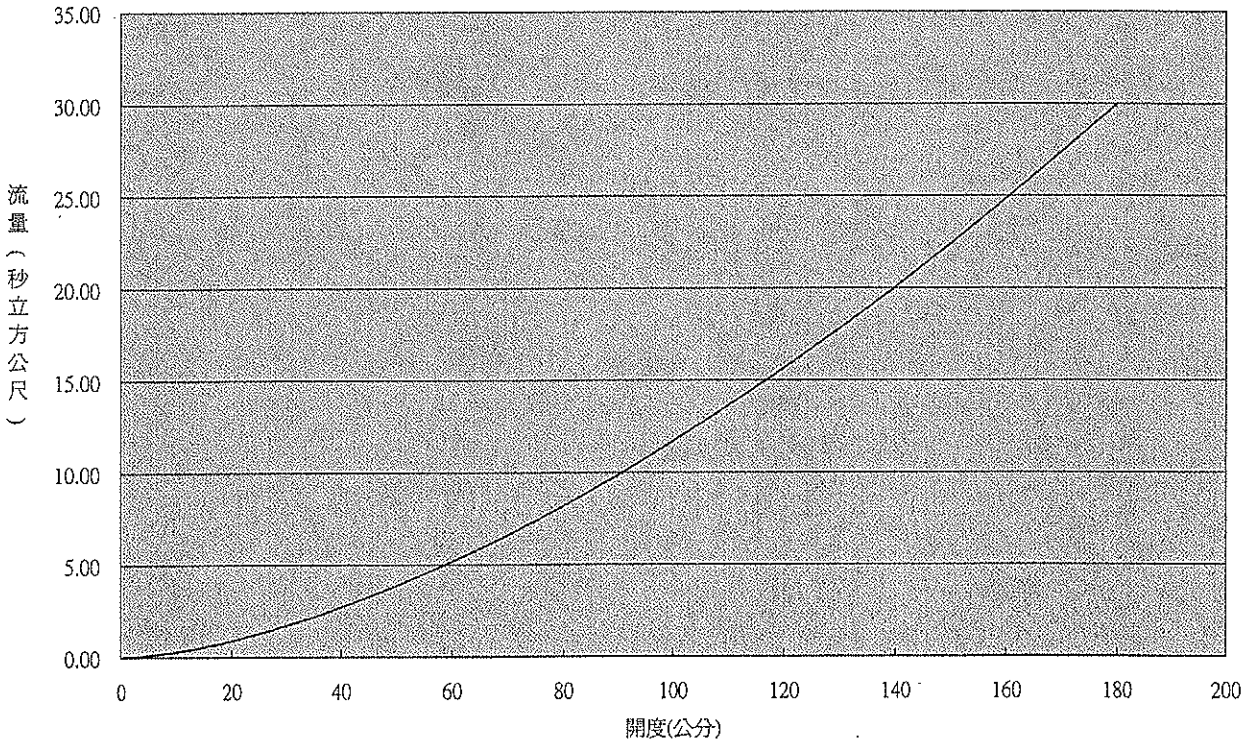

仁義潭水庫出水工閘門開度—流量率定關係曲線圖

（水位一百零五公尺）

蘭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蘭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水庫位於嘉義市東方蘭潭里，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主壩：混凝土心牆滾壓式土壩，壩長五百四十六公尺，壩頂寬九公尺，壩高三十四公尺。

(二)第一副壩：無混凝土心牆滾壓式土壩，壩長三百四十五公尺，壩頂寬六公尺。

(三)第二副壩：混凝土心牆滾壓式土壩，壩長九十一・五公尺，壩頂寬六公尺。

(四)溢洪道：無水門控制陡槽式，溢流堰頂標高七十五・三公尺，長度十八公尺，設計洪水量四十五秒立方公尺，最大可能尖峰洪水量七十五秒立方公尺。

(五)取（配）水工：

1. 水上淨水場取水工：位於第一副壩右岸，設壓力鋼管輸水隧道直徑〇・七公尺，設蝶閥一座，設計流量〇・五二秒立方公尺。

2. 蘭潭淨水場取水工：位於第一副壩右岸，設抽水站，共分十層分層取水進入抽水井，頂孔標高六十九・五公尺，每層高差一・五公

尺。

(六)出水工：壓力鋼管排洪隧道，直徑一公尺，設電動蝶閥一座，中心標高六十公尺，長度八十三・五公尺，設計流量七・九秒立方公尺。

四、水上淨水場取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平時開啟。

(二)配合水上淨水場用水需求調整，最大供水流量〇・五二秒立方公尺。

五、出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平時關閉。

(二)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七十四・八公尺，超過標高七十五公尺時，得開啟，實施調節性放水。出水工蝶閥開度流量關係圖見附圖。

(三)緊急運轉時開啟。

六、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以現場操作為之。

七、本水庫水門如有開啟或關閉動作時，應記錄於水門操作紀錄簿。

八、本水庫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並記錄於水門操作維護紀錄卡及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九、本水庫遇緊急或異常狀況時，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並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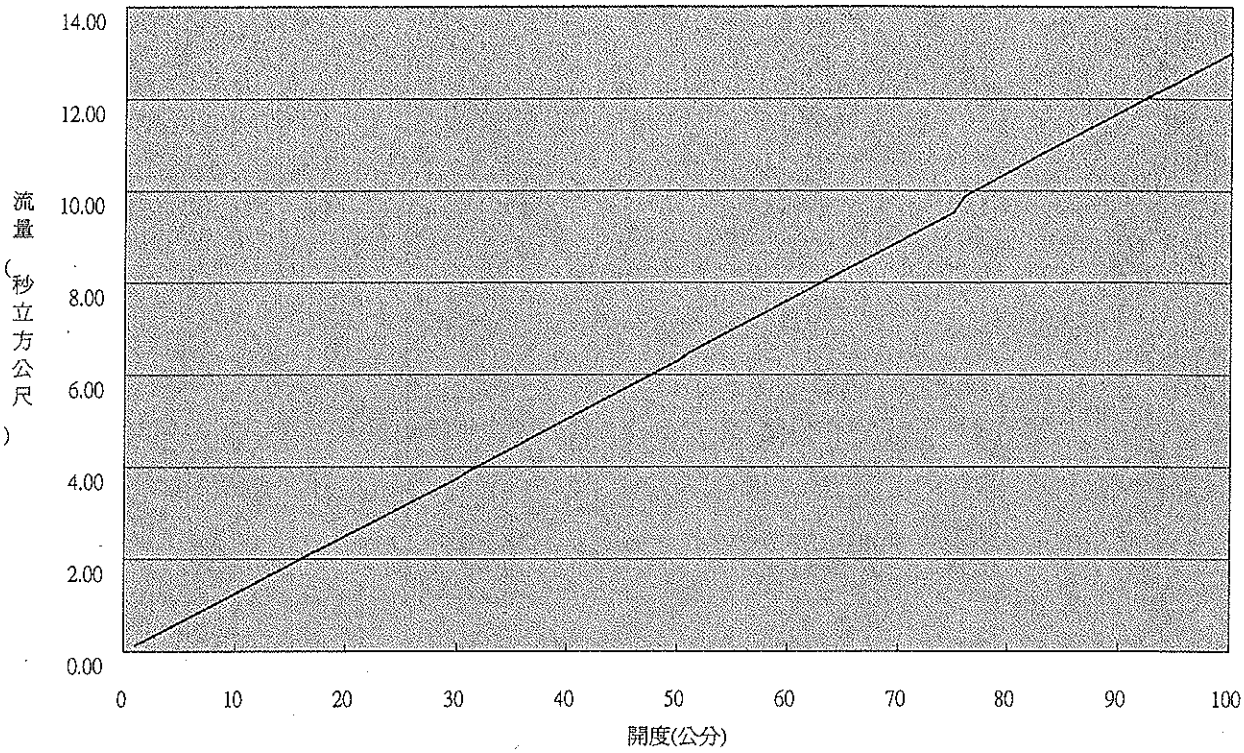

蘭潭水庫出水工蝶閥開度流量關係圖（水位七十五・三八公尺時）

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仁義潭與蘭潭水庫（以下簡稱本二水庫）自吳鳳橋下游之竹山堰引取八掌溪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二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三、仁義潭水庫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支流無名溪上，蘭潭水庫位於嘉義市東方蘭潭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仁義潭水庫：

1. 主壩。

2. 溢洪道。

3. 取（配）、出水工。

4. 竹山堰。

(二)蘭潭水庫：

1. 主壩。

2. 第一副壩。

3. 第二副壩。

4. 溢洪道。

5. 取（配）、出水工。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

（二）調節性放水：颱風或豪雨情況外，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三）防洪運轉：於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五）聯合運用規線：為執行本二水庫蓄水利用運轉，依聯合蓄水量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六）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二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七）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二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二水庫由竹山堰引水，竹山堰進水流量在五秒立方公尺以下時不引水利用。

六、仁義潭水庫滿水位標高為一百零五公尺；蘭潭水庫滿水位標高為七十五・三八公尺。

七、本二水庫依二水庫串聯聯合運用規線蓄水運用，其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聯合蓄水量在運用規線以上時，按正常需水量

供應。

(二)聯合蓄水量未達聯合運用規線時，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性放水。

第三章　調節性放水運轉

八、本二水庫於排砂、檢查維修時，得實施調節性放水。

第四章　防洪運轉

九、仁義潭水庫於洪水期間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零五公尺由溢洪道自由溢流。

十、蘭潭水庫於洪水期間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五・三八公尺由溢洪道自由溢流。

十一、本二水庫開始洩洪或調節性放水前二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番路鄉公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消防局迅速轉知所屬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

第五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二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得實施緊急放水，降低該水庫水位至對主壩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三、本二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發布警報後放水。

十四、本二水庫於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辦理情形與相

關資料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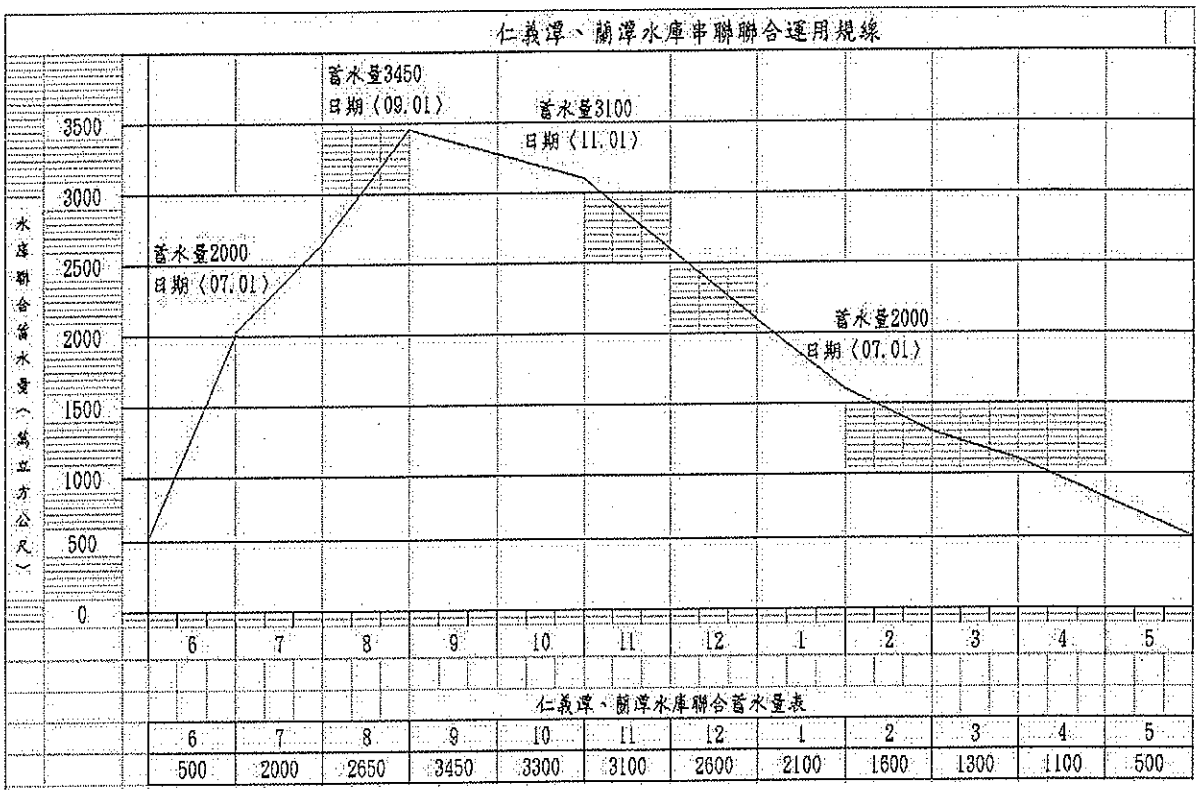

仁義潭、蘭潭水庫聯合蓄水量表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500	2000	2650	3450	3300	3100	2600	2100	1600	1300	1100	500

仁義潭、蘭潭水庫串聯聯合運用規線